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铺架分公司临时用地机制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万凯

项目负责人：吴小龙

建设单位：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505055588

邮编：2460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经开区环城东路安庆长江铁路大桥以南
600 米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临时用地机制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经开区环城东路安庆长江铁路大桥以南 6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25 号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74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774 万	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临时用地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2) 《关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临时用地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安开行审函[2023]67 号，2023 年 5 月 23 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扬尘、卸料粉尘、石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喂料粉尘、破碎、筛分、运输、落料粉尘）、成品堆场粉尘、运输扬尘。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2、本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筛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泥饼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污泥饼收集后用于建材行业。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参照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经开区环城东路安庆长江铁路大桥以南 600 米,属于未批新建项目。已建设了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办公区、生活区。并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环保设施等;项目购置细砂回收脱水机、振动给料机、轮式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形成年产 40 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取得安庆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3-340860-04-01-148724。

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取得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临时用地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至安庆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2023 年 5 月 23 日安庆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以(安开行审函[2023]6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目前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了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区、清水池,办公区等,环保设施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 2023 年 10 月公司委托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1 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1774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3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

项目定员 24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2.3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临时用地机制砂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025m ² , 购置细砂回收脱水机、振动给料机、轮式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 设计年产规模为 40 万吨机制砂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 34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 182m ² , 主要用于员工居住。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大棚	原料大棚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 1600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露天堆放, 周边设置围挡并加喷淋抑尘
	成品区	成品砂存放于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 1800m ²	露天堆放, 绿网覆盖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 414806m ³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 部分用于制砂工序, 多余部分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洗砂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也经同一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 部分用于制砂工序, 多余部分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洗砂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也经同一污水处理系

				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	①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物料含水率高，且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封闭车间内； ②破碎区采用半密闭罩+喷淋设施抑尘； ③原料区设置喷淋降尘措施，厂区地面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也经同一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约 1300m ³ /d	
		雨水	项目拟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6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制砂工序；后期雨水多余部	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制砂工序；后期雨水多余部分经厂区外围沟渠排入泉潭峡水系

			分经厂区外围沟渠 排入泉潭峡水系	
	噪声治理	设施减振基础，采取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 固废	压滤机压滤的污泥 用于建材行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危险 固废	项目拟建一座 10m ² 的危废暂存仓库，位于成品区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库建于压滤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型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1 台	振动给料机	1 台	GZD490x110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颚式破碎机	1 台	PE870x1060
3	振动筛	1 台	振动筛	1 台	3YK3080
4	圆锥破碎机	1 台	圆锥破碎机	1 台	DY1650
5	振动筛	1 台	振动筛	1 台	2YK3080
6	液压对辊机	2 台	液压对辊机	2 台	DY1110x320
7	螺旋洗砂机	2 台	螺旋洗砂机	2 台	LX1580

8	轮式洗砂机	2 台	轮式洗砂机	2 台	LS3024
9	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2 台	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2 台	DT2040
10	皮带输送机	10 条	皮带输送机	10 条	1200
11	皮带输送机	2 条	皮带输送机	2 条	1000
12	程控厢式压滤机	2 台	程控厢式压滤机	2 台	XMZ500/1500—UB
13	浓密罐	1 台	浓密罐	1 台	直径 9.35m, 高 10m
14	喷淋系统	2 套	喷淋系统	2 套	/
15	雨水池	1 个	雨水池	1 个	600m ³
16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1300m ³ /d
17	清水池	1 个	清水池	1 个	300m ³

2.6 物料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麻骨石	42	42	万 t/a	外购
2	水	414806	414806	m ³	自来水
3	电	50	50	万 kw · h	市政电网
4	润滑油	0.2	0.2	t	200kg/桶

2.7 项目产品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类别	规格 (mm)	环评产量 (t/年)	现阶段产量 (t/年)
1	机制砂	<2.7	40万	40万

2.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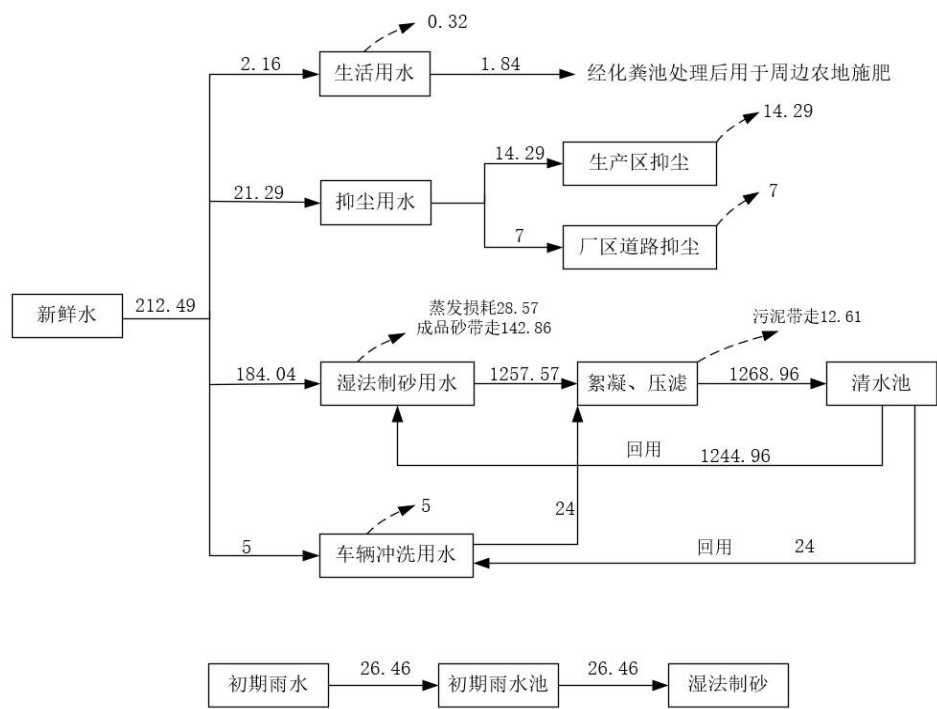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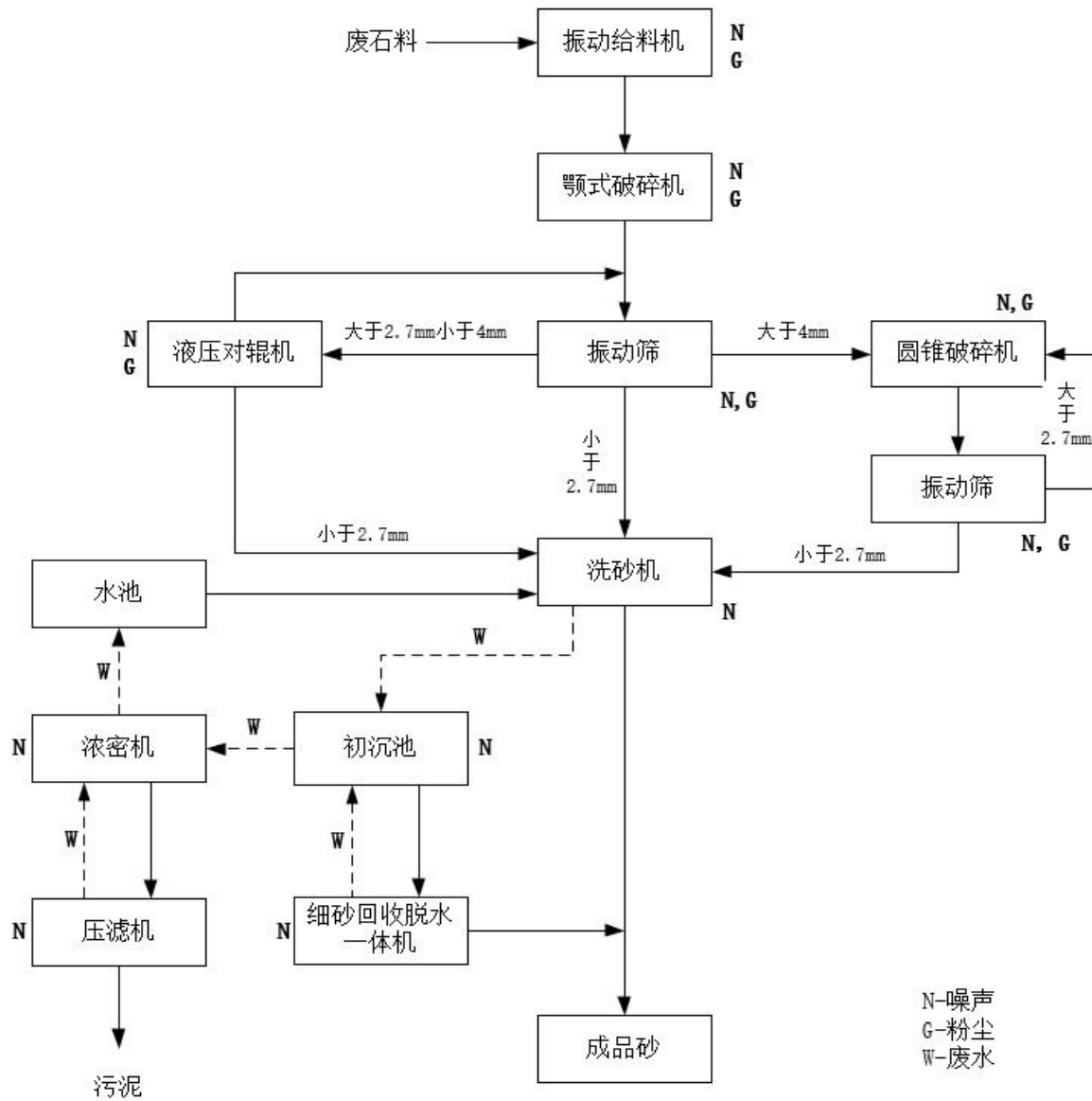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湿法制砂用水。项目用水量为 414806m³/a。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2.9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该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1) 卸料：项目原料通过运输车辆，运输进厂，卸料时直接卡车倾倒，卸料点设置水雾喷淋设施。该过程会产生装卸料粉尘 G 和噪声 N。

(2) 喂料：原料由车辆运输至厂内，于原料堆放区堆存，经由铲车将原辅料运至振动给料机，振动给料机均匀、定时、连续地输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该过程产生一定量喂料粉尘 G、噪声 N。

(3) 颚式破碎机（一次破碎）：原料通过振动给料机均匀地加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一次破碎使用颚式破碎机对大块原料进行破碎，破碎的同时往破碎机中喷淋洒水。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噪声 N。

(4) 一次筛分：一次破碎后碎石经皮带输送至一次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2.7mm 的砂通过洗砂机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成品区储存；粒径 2.7~4mm 的砂石通过皮带运输进入液压对辊机中（二次破碎），粒径 4mm 以上的砂石通过皮带运输机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该环节产生筛分粉尘 G、噪声 N 和废水 W。

(5) 制砂（二次破碎）：一次破碎筛分后不符合规格（粒径大于 4mm）砂石进行二次破碎，砂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中再次进行破碎，制砂机设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同时加水对石料进行冲洗，该过程会产生二次破碎粉尘 G、噪声 N。

(6) 二次筛分：通过二次破碎后的砂石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二级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小于 2.7mm 砂运输至洗砂机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成品区储存；粒径 2.7~4mm 砂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运送回圆锥破碎机再次破碎，形成闭路。该环节产生筛分粉尘 G、噪声 N 和废水 W。

(7) 石料贮存：该生产系统最终物料为小于 2.7mm 的砂。

(8) 物料破碎、筛分、输送：本项目在喂料、破碎、筛分、运输等工序全程带水，制砂用水量为 1t/t-产品，物料含水率高，因此在整个机制砂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

2.10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对照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的规定，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扬尘、卸料粉尘、石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喂料粉尘、破碎、筛分、运输、落料粉尘）、成品堆场粉尘、运输扬尘

（1）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放原料主要为剥离的废土石，粒径较大，产生扬尘量较小，原料四周用围挡围住并安装喷淋设施，表面用绿网覆盖，定期对原料堆场洒水降尘，使原料保持一定湿润度。

（2）卸料粉尘

项目原料由车辆运回厂区原料堆放区，原料由铲车转运至车间给料机。由于原料粒径较大，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不大。护栏周围安装喷淋设施，满足装卸时段的降尘抑尘要求。

（3）石料加工粉尘

石料加工过程粉尘主要是指在给料、破碎、筛分工序、皮带运输及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喂料粉尘

本项目在喂料口设置喷淋设施。

②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在制砂过程中全程带水处理。

③输送粉尘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石料运输采取皮带运输机运送，且物料含水率高。

④落料粉尘

项目产生的产品经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区落料，会产生较大的扬尘。由于产品水分含量高，且在成品料堆场采取喷淋洒水措施进行降尘，满足降尘抑尘需求。

（4）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成品机制砂石放置在成品堆场处，项目成品砂含水率 10%，基本无扬尘产生，本次环评中对成品堆场扬尘不做定量分析。

(5) 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料需要车辆运入，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要求建设单位对于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封闭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于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处设有一处洗车平台，可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厂区采取地面硬化、保持地面清洁、人工适当洒水降低产尘量，且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入均需清洗，能够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湿法制砂用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筛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安装、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源强。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洗砂产生的污泥。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洗砂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成饼收集后用于建材行业。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36	固态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污泥	一般固废	/	5883.16	固态	用于建材行业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液体	危废库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4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 个	固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建材/11、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项目已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 2303-340860-04-01-148724，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安庆经开区环城东路安庆长江铁路大桥以南 600 米，该项目是安庆港长风港铁路建设的配套临时工程，项目用地在铁路建设的临时用地范围内，项目产品是铁路建设需要的基本建筑材料，项目用地时间为三年，待铁路建设竣工后本项目生产即终止，并实施土地恢复方案。选址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生态环境保护区，项目在本次环评相关要求下运行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区域环境相容。

4.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次环评引用《2021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污染物监测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依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40	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3	7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3	35	95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40	160	88	达标

由上表看出，安庆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六项基本项目均达标，因此安庆市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本次评价引用《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圆梦新区环境现状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所取点位为长宁小区（见附图 8），数据为长宁小区的数据，监测因子为 TSP。

②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I_i = \frac{C_i}{C_{oi}}$$

式中：I_i—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Nm³。

当 I_i ≥ 1 时，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超标率等。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平均浓度值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数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长宁小区	TSP	0.197	0.215	0	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安庆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境内主要水体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1 年我市国控断面 18 个，全部达到考核要求；省控断面 21 个，20 个断面优于Ⅲ类标准；9 个主要湖库中，除龙感湖和菜子湖富营养化状态为轻度富营养化，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地表水质量全省排名第 4 位。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项目区域地表水现状国控考核断面主要为长江皖河口、长江前江口、皖河大桥三个监控断面，省控断面主要为长江安庆三水厂、长江石化总排两个监控断面，根据质量公报可知，长江皖河口、长江前江口、皖河大桥、三水厂、石化总排监控断面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的要求。

表3-3 监控断面水质要求

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年均水质
1	长江皖河口	国控	Ⅱ类
2	长江前江口	国控	Ⅱ类
3	皖河大桥	国控	Ⅱ类
4	三水厂	省控	Ⅱ类
5	石化总排	省控	Ⅱ类

项目涉及地表水为长江安庆段，长江安庆段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由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现状无需检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堆场扬尘、卸料粉尘、石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喂料粉尘、破碎、筛分、运输、落料粉尘）、成品堆场粉尘、运输扬尘，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

过程如下：

1) 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放原料主要为剥离的废土石，粒径较大，产生扬尘量较小，且原料不露天堆放，原料堆存库为封闭仓库，环评中对原料堆场扬尘不做定量分析。环评要求定期对原料堆场洒水降尘，使原料保持一定湿润度。

(2) 卸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由车辆运回厂区原料仓库，原料由铲车转运至车间给料机。由于原料粒径较大，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不大。项目原料卸载扬尘采用山西环保科所、武汉水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卸料起尘量，g；

u——平均风速，根据项目区常年气象资料，取平均风速 2.7m/s；

M——卸料量，t；

e——2.71828。

本项目年卸料量约为 42 万吨，经计算，项目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162t/a。厂房顶部设置喷淋抑尘设施，满足装卸时段的降尘抑尘要求，因此原料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去除效率按照 95%计算。则原料库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081t/a。

(3) 石料加工粉尘

石料加工过程粉尘主要是指在给料、破碎、筛分工序、皮带运输及落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喂料粉尘

喂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中砂和砂石逸散尘因子 0.01kg/t（卸料），项目原辅料用量为约为 42 万吨，则喂料粉尘产生量为 4.2t/a。本项目在喂料口设置喷淋设施，抑尘效率达到 95%，则喂料粉尘排放量为 0.21t/a。

②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筛分粉尘产生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矿石在破碎、筛分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15~0.75kg/t-产品，由于项目全程采取湿式制砂工艺，则本项目按照 0.15kg/t 计，其中破碎工段粉尘量产生系数约为 0.08kg/t-产品，项目年生产机制砂 40

万吨,则破碎工序粉尘年产生总量为 32t/a;筛分工段粉尘量产生系数约为 0.07kg/t-产品,则筛分工序粉尘年产生总量为 28t/a。本项目在制砂过程中全程带水处理,制砂用水量为 1t/t-产品,物料含水率高,抑尘效率达到 95%,则破碎粉尘排放量为 1.6t/a,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1.4t/a。

③输送粉尘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石料运输采取皮带运输机运送,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装卸运输章节,物料运输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搬运料),则皮带输送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8t/a。且根据物料含水率高,对粉尘抑制效率达 95%,则传送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4t/a。

④落料粉尘

项目产生的产品经皮带机输送至成品区落料,会产生较大的扬尘,参照《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等资料,落料扬尘产生量约 0.002kg/t--产品,则落料扬尘产生量为 0.8t/a。由于产品水分含量高,且本评价要求在成品料堆场采取喷淋洒水措施进行降尘,经加强管理洒水喷淋,厂房阻隔后,降尘效率约 95%,则落料扬尘排放量为 0.04t/a。

(4) 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成品机制砂石放置在成品堆场处,项目成品砂含水率10%,基本无扬尘产生,本次环评中对成品堆场扬尘不做定量分析。

(5) 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料需要车辆运入,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于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封闭措施,以减少物料洒落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于进出车辆携带的粉尘,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处设有一处洗车平台,可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车辆来往”逸散尘排放因子取0.016kg/t-产品(包含原料和成品),故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产生量为13.12t/a。

厂区采取地面硬化、保持地面清洁、人工适当洒水降低产生量,且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入均需清洗,能够降低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95%以上,故原料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0.656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污 染 工 序	污 染 物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量 (t/a)	治理措 施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 参数	年排 放时 间 h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限值 (mg/ m ³)	是否 达标
卸料	颗粒物	0.072	0.162	厂房封闭+喷淋降尘,95%抑尘效率	0.004	0.008	75m*27m*15m	28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1.0	是
喂料	颗粒物	1.875	4.2	厂房封闭+喷淋降尘,95%抑尘效率	0.093	0.21					是
破碎	颗粒物	14.286	32	厂房封闭+喷淋降尘,95%抑尘效率	0.714	1.6					是
筛分	颗粒物	12.501	28	厂房封闭+筛分带水,95%抑尘效率	0.624	1.4					是
皮带输送	颗粒物	3.57	8	厂房封闭+运输带水,95%抑尘效率	0.177	0.4					是
落料	颗粒物	0.357	0.8	厂房封闭+喷淋降尘,95%抑尘效率	0.018	0.04					是

运输车辆	颗粒物	39.36	13.12	洒水降尘+洗车平台, 95%抑尘效率	0.0294	0.656					是
颗粒物						4.314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主要的污废水种类包括水洗砂生产废水、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污水。

(1) 水洗砂生产用水

本项目产机制砂约 1429t/d (400000t/a)，洗砂用水系数选取 1t/t-机制砂计算，则洗砂工艺用水量约为 1429m³/d (400000m³/a)，脱水后成品砂含水率 10%，成品含水量为 142.86m³/d (40000m³/a)；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考虑 2%的洗砂废水蒸发耗散，则蒸发损耗量为 28.57m³/d (8000m³/a)，故洗砂废水量为 1257.57m³/d (352000m³/a)。本项目污泥总量为 5883.16t/a (计算过程在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含水率为 60%，则污泥带走水量约为 12.61m³/d (3529.896m³/a)。则需补充水约为 184.04m³/d (51542.4m³/a)。

(2) 抑尘用水

①生产抑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区、卸料区、破碎区需进行喷淋抑尘。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资料，每生产 1 吨成品砂抑尘约 0.01 吨水，项目年生产机制砂 40 万吨，生产抑尘用水量约为 14.29m³/d (4000m³/a)，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

②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需要进行洒水，洒水定额以 1L/m²·次计，项目每天每 5 小时洒水一次，每日 2 次，年洒水次数以 560 次计，厂内运输道路 3500m²，则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7m³/d (196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

(3)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矿山原料运入，产品运出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年加工石料 42 万吨 (1500t/d)，生产机制砂石 40 万吨 (1428t/d)，

按单车一次运输量为 30t（运入、运出均按此计）计算，年运输 27334 辆次（98 辆次/d），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车辆冲洗水约为 0.3m³/辆次，因此冲洗水用量为 29m³/d（8200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4m³/d（6560m³/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是 SS，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4）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4 人。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9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16m³/d（604.8m³/a）。排水系数按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4m³/d（514.08m³/a）。生活污水全部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5）初期雨水

安庆市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i = \frac{9.5492 + 6.7817 \lg (P)}{(t + 14.5632)^{0.6051}}$$

其中：i——暴雨强度 mm/min；

P——重现期(a)，1 年；

t——降水历时，min。取 15。

初期雨水排放量按下式公式进行计算：

$$Q=iFt/1000$$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次；

i——暴雨强度 mm/min；

F——汇水面积，汇水面积取本项目可能被污染的车间、厂区道路等 m²；

t——收水时间，按 15min 计。

全年初期雨水量的确定：重现期为 1 年，降雨历时 15 分钟时，暴雨强度为 1.23mm/min。项目汇水面积为 26177 平方米，据此可以推算出本工程初期雨水量为 482.97m³/次，按年均暴雨次数 20 次计，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为 9659.4m³，平均每天约 26.46m³/d。本项目因生产工艺需要用水，公司拟建设一座 600m³雨水池，满足项目初期雨水储存要求。

本项目用水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 本项目用水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m³/d)	新鲜水 (m³/d)	损耗量 (m³/d)	循环量 (m³/d)	排水量 (m³/d)	产生浓度 (mg/L)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2.16	2.16	0.32	0	0	COD	300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
								SS	200	
								NH ₃ -N	25	
2	抑尘用水	生产区抑尘用水	14.29	14.29	14.29	0	0	SS	300	全部损耗，不外排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7	7	7	0	0			
3	车辆冲洗用水		29	5	5	24	0	SS	2000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4	湿法制砂用水		1429	184.04	184.04	1244.96	0	SS	7000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砂用水
合计			1481.45	212.49	205.65	1268.96	0	/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筛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类比同类设备, 其噪声源强为60~90dB (A) 。主要产噪设备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值 (dB)	降噪措施	隔声效果 (dB (A))
振动给料机	1	75~85	厂界设置隔声屏障,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振垫圈, 合理进行设备布局, 定期进行设备保养维护, 厂房隔声	15~20
颚式破碎机	1	80~90		
圆锥破碎机	1	80~90		
振动筛	2	75~85		
液压对辊机	2	80~90		
螺旋洗砂机	2	75~85		
轮式洗砂机	2	75~85		
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2	70~75		
程控厢式压滤机	2	70~85		
皮带输送机	12	60~75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洗砂产生的污泥。

(1) 污泥

①本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352000t/a, 进水 SS 浓度按 7000mg/L, 悬浮物的去除率按 95%计, 污泥的密度按 1000kg/m³计, 污泥的含水率按 80%计, 对于污泥的产生量, 可按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V = \frac{100C_0\eta Q}{1000(100 - p)\rho}$$

式中: V——初次积淀污泥量, m³/d;

Q——污水流量, m³/d;

η——去除率, %; (二次积淀池η以 80%计)

C₀——进水悬浮物浓度, mg/L;

P——污泥含水率, %;

ρ——积淀污泥密度, 以 1000kg/m³计。

则洗砂废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11704t/a。经压滤机压滤后, 污泥量为 5852t/a (含水率

60%)。

②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560t/a，进水 SS 浓度按 2000mg/L，悬浮物的去除率按 95%计，污泥的密度按 1000kg/m³ 计，污泥的含水率按 80%计，对于污泥的产生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车辆冲洗废水的污泥产生量为 62.32t/a。经压滤机压滤后，污泥量为 31.16t/a（含水率 60%）。

则本项目产生的总污泥量为 5883.16t/a（含水率为 60%）。

（2）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4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6t/a（全年按 280 天计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废机油

机械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于机械设备内，更换时采用铁桶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项目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1t，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和代码为 HW08，900-214-08。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油桶

项目机油年用量 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一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性状	数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采取的处置方式
1	污泥	一般固废	固体	5883.16t/a	/	用于建材行业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3.36t/a	/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体	0.1t/a	HW08 900-214-08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体	1 个	HW49 900-041-49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机油遇明火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物为碳氢化合物和有机废气，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影响范围随着废气释放强度的增加而扩大。事故发生后，随着火灾的扑灭、废气在大气中稀释扩散，其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在短时间内便可消除。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风险可以防控。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油油桶损坏、机械设备破裂，均会造成机油泄漏。考虑到项目机油存储量较小，发生事故概率较低，故本项目不设置事故池，事故废水收集到沉淀池和清水池临时存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生产车间及存储化学品的仓库需要进行地坪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周围建设环形导流明沟，当发生机油泄漏时，机油由车间、仓库环形导流沟收集到沉淀池和清水池暂存，然后将沉淀池和清水池收集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地坪、导流明沟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项目截排水管应设置切换阀，当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关闭切换阀，阻止事故废水进入生产线等，使其事故废水自流进入沉淀池和清水池内。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泄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项目沉淀池和清水池暂存，项目事故废水量较小，故沉淀池和清水池可满足事故废水存储的需求，且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下水/土壤，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临时用地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安开行审函〔2023〕67号）

安庆晨功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临时用地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03-340860-04-01-148724，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经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环城东路安庆长江铁路大桥以南600米，通过购进给料机，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建设机制砂生产线，形成年产40万吨机制砂的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临时建设，生产的机制砂专供安庆港长风港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使用，不得外卖。待安庆港长风港铁路专用线工程项目结束后，你公司应立即拆除相关设备，按要求恢复

原状。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制砂工序，后期雨水多余部分经厂区外围沟渠排入泉潭峡水系。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原料区设置喷淋降尘措施；厂区地面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破碎区采用半密闭罩+喷淋设施抑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压滤机压滤的污泥用于建材行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4.3、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关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铺架分公司临时用地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安开行审函〔2023〕67 号）与实际对照表

表 4.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	----------

1	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原料区设置喷淋降尘措施；厂区地面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破碎区采用半密闭罩+喷淋设施抑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原料区建设围栏并设置喷淋降尘措施，原料上方用绿网覆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破碎区采用半密闭罩+喷淋设施抑尘
2	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制砂工序，后期雨水多余部分经厂区外围沟渠排入泉潭峡水系。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地施肥，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制砂工序，后期雨水多余部分经厂区外围沟渠排入泉潭峡水系。
3	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基本落实，除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外，对设备科学合理布局，并经过减振、隔音等处理措施，使源噪声强度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治理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压滤机压滤的污泥用于建材行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	已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按排污许可证分类名录，公司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许可证。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	电子天平 PX125DZH/PMK/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	AWA6228/108842 AWA6221A/1002695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质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布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厂界下风向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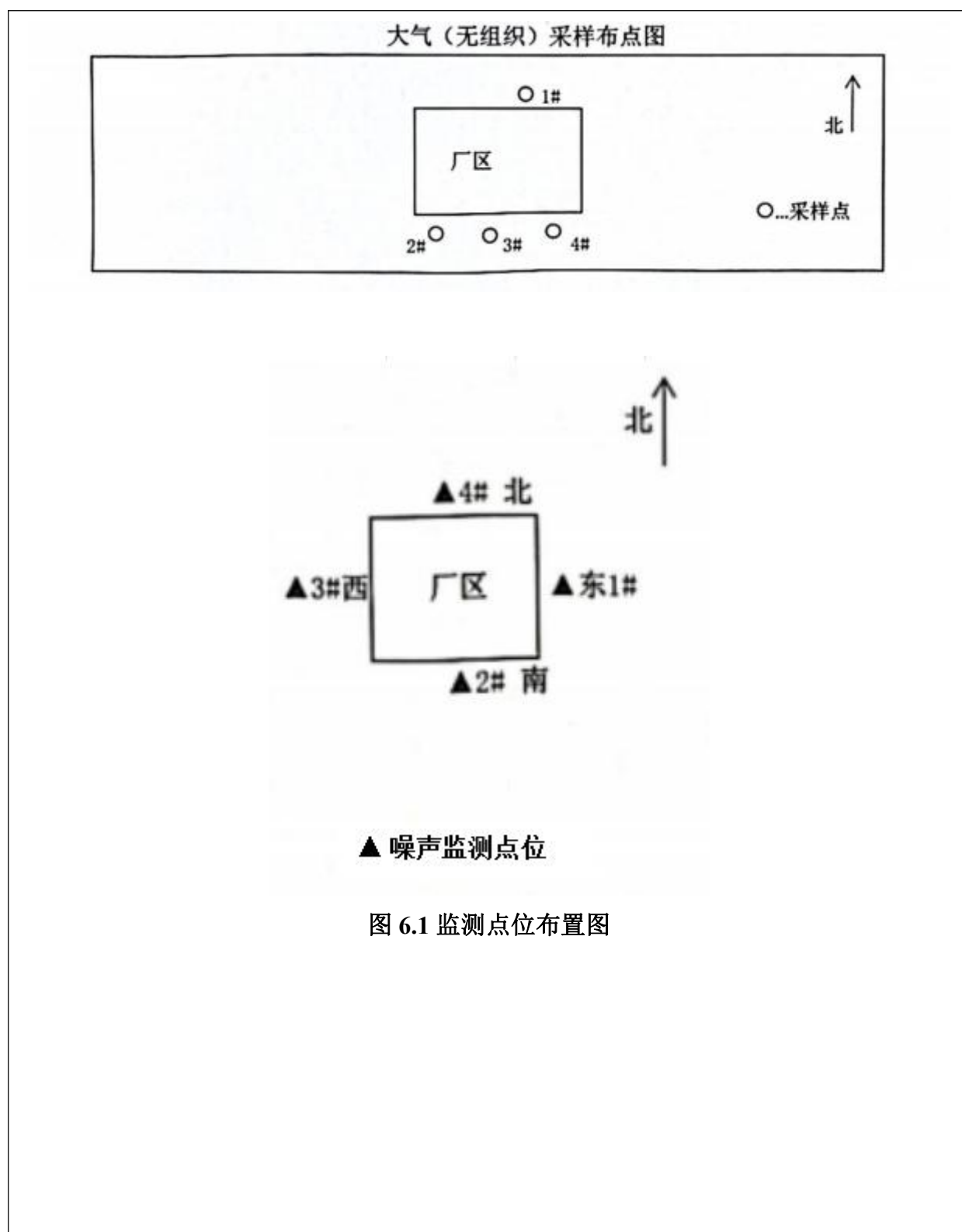
(2) 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白天 1 次
	2#	厂界南外 1m		
	3#	厂界西外 1m		
	4#	厂界北外 1m		

(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验收检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安徽汇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在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颗粒物(mg/m ³)
2023.10.24	1#	10:57-11:57	0.207
		12:02-13:02	0.187
		13:07-14:07	0.207
	2#	10:50-11:50	0.358
		11:54-12:54	0.387
		12:58-13:58	0.369
	3#	10:47-11:47	0.342
		11:50-12:50	0.355
		12:57-13:57	0.391
	4#	10:52-11:52	0.331
		11:55-12:55	0.347
		12: 59-13:59	0.349
2023.10.25	1#	9:47-10:47	0.173
		10:50-11:50	0.155
		11:53-12:53	0.163
	2#	9:48-10:48	0.355
		10:51-11:51	0.354
		11:55-12:55	0.346
	3#	9:49-10:49	0.359
		10:52-11:52	0.370
		11:56-12:56	0.332
	4#	9:50-10:50	0.371
		10:53-11:53	0.400

		11:57-12:57	0.377
数据分析 mg/m ³			
分析	日期	2023.10.24	2023.10.25
	排放浓度最大值	0.391	0.400
	标准限值	1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0mg/m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2023.10.24 13: 11-14:17	2023.10.25 09:50-13:05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3	59.6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1	54.5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2	53.2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4	55.2
执行标准限制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监测数据得出，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3.2dB（A）-62.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无组织废气

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0mg/m³。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3.2dB（A）-62.1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3、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及危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厂区地面清洁及洒水，防止扬尘；
- （2）加强固废管理；
- （3）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

